

青少年入樽計劃 2012

比賽制度及規例^{註 1}

1. 初賽採用單循環賽制。複賽、準決賽及決賽均採用淘汰賽制，詳情請參閱下表「比賽詳情」
2. 各球隊需於比賽指定的登記時間內(正式比賽前 15 分鐘)，帶同由本會發出的比賽證件進行登記，並於比賽開始前由裁判確認球員身份後，方可出賽。未能出示有效的比賽證件者一律不能出賽
3. 除暫停、職員特別要求或初賽最後 1 分鐘(複賽、準決賽及決賽最後 2 分鐘)死球停錶外，其他情況一律不會停錶
4. 比賽進行期間，只限球隊一名教練員或助理教練員站立在該隊球隊席區指揮比賽；比賽開始，先站立起來指揮的教練員或助理教練員將被認定為該整場比賽的唯一指揮
5. 如計算出現兩隊或以上球隊小組分數相同，賽會將會計算兩隊對賽成績，以「勝者為勝」方案取出最後出線球隊。
6. 除以上規章外，賽例將依照「國際籃球規則 2008」執行
7. 本規章如有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作出修改



棄權

1. 於下列情況下，球隊會被當作棄權論：
 - 未能於指定登記時間內到場登記
 - 不足 5 名球員出賽
 - 派出非登記球員出場
2. 球隊一旦被判棄權，對賽對手將會視作以 20 比 0 勝出
3. 如球隊無故缺席比賽^{註 2}，每隊每場比賽將被罰款港幣\$200，由活動津貼中扣減

裝備

1. 球隊需於比賽時穿上同一顏色及清楚印上號數的球衣，以作識別。如球隊沒有統一球衣，或對賽球隊之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本會將提供號碼背心予球隊穿上
2. 所有球員於比賽時，不得配戴任何飾物，包括手錶、耳環、手鍊、頸鍊、戒指等；並需檢查手指甲長度
3. 本會將會提供比賽用的籃球，惟各球隊需自備熱身用的籃球



比賽日期更改

1. 比賽日程公佈後各球隊不能提出更改要求
2. 如於比賽當日第 1 場賽事開始前 2 小時正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日賽事會全部取消，本會將另擇日期補賽
3. 如於比賽當日第 1 場賽事開始前 2 小時正懸掛三號風球或紅色暴雨警告，當日所有於室內舉行的賽事會如常進行

裁決

1. 本計劃由驍籃體育會派出球証擔任裁判及記錄員工作
2. 大會不設上訴申請，一切賽果及有關決定均以當場裁判的最後裁決為準

紀律

1. 若任何球隊行為不檢、借故生事，或與其他球隊、裁判或本會工作人員發生衝突，本會有權取消球隊或個別球員的參賽資格

註 1: 成長希望基金會保留一切詮釋比賽規章及裁決之權利

成長希望基金會保留一切修訂以上資料之權利，而毋需另行通知

註 2: 成長希望基金會保留一切對「無故缺席」定義之權利

